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被　　告　宋魯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以109年度橋補字第34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50元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